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瓦轴集团持有公司298,524,555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15%，由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低于10%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的股权分布已不再具备上市条件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程序并发布相应公告。

2. 本次主动终止上市不设整理期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9.7.11条，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，不设退市整理期。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，截至2026年2月27日，瓦轴B预受要约的股东为1,459户，预受要约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社会公众股份数量合计54,524,555股。根据《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约定的生效条件，本次要约收购生效。

二、公司将履行股票终止上市程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瓦轴集团持有公司298,524,555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15%，由于社会公众

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低于10%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的股权分布已不再具备上市条件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程序并发布相应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9.7.11条，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，不设退市整理期。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3月4日